

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2 号 2 单元 708 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和电话会议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云涛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16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3%。

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1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报告内容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4), 《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 165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 165, 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16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6-00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16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涛、商宇洲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逸家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